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6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9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陳建志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9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使數罪併罰之上限達30年，對人身自由之限制顯然過苛，牴觸罪刑法定原則、憲法第8條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犯有他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遂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合併，依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56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8月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抗字第90號刑事案件審理中。 4 （二）據上，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，既已遭上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56號刑事裁定所取代，系爭裁定已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6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63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憲裁字第63號陳建志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陳建志1131004刑事聲請解釋憲法、法規範憲法審查狀 OCR](#)